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沪教委青〔2020〕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及 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禁毒办，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禁毒委发〔2019〕1号），进一步做好本市 2020 年大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安排，认真落实课程要求

(一) 全面落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2课时”。以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为重点，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要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到位。要将毒品预防教育与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思想品德(政治)教育等课程相互结合、形成制度，不断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等学校要在新生入学后和学生毕业前各集中开展一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要在每学期针对国际学生组织一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二) 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区教育部门要结合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将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教师培训内容。各大中小学要通过统一培训、网络学习、自主研修等形式，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校本培训。同时，在禁毒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进一步加强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借助禁毒民警、禁毒专职干部、禁毒社工、司法专业人员等，强化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力量。全市将适时遴选组建禁毒师资库。

(三) 加强毒品预防教育资料建设。各区教育、禁毒部门要结合毒情形势发展、学生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积极编制符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宣传资料或教辅材料，丰富学习内容，推动全市毒品预防教育精准化、科学化。市教育、禁毒部门将联合编撰禁毒科普读物，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

二、拓展宣传形式，不断增强宣传实效

(一) 加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要充分运用“数字化平台”(http://www.2-class.com/)资源,开展禁毒教育,学习禁毒知识,组织相关活动,确保全市各中小学校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注册率达到95%,实现“线上学习、线上测试、线上认证、线上管理”。秋季学期各中小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和国家禁毒办要求,普遍完成学生信息升级管理工作。

(二) 广泛利用禁毒教育网络资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和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公安部禁毒官方微博“@中国禁毒在线”等网络学习资源,积极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实地参观学习、禁毒流动课堂、学生禁毒志愿服务等工作暂停开展,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待适当时再予开展。

(三) 参加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秋季学期,国家禁毒办将联合教育部开展网上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各中小学校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准备工作,不断提升本市学生参与率(根据国家禁毒办、市禁毒委工作安排,通知另发)。

(四) 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要根据学生特点和区域(学校)实际,在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富有成效的禁毒宣传

教育特色活动，扩大毒品预防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要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禁毒委和市禁毒委统一组织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相关活动。

三、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提高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能力

(一) 加强培训机构和高校国际学生涉毒防范管理工作。将 14 周岁以上人员为对象的培训机构，尤其是全日制、寄宿制以及有外籍学员的培训机构纳入毒品预防教育范围，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和防范管理工作。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国际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加强本校国际学生日常管理。

(二) 加强高校核磁共振波谱仪管理工作。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核磁共振波谱仪常态化动态监管，尤其要加强对核磁共振波谱仪外接检测服务的管控，对生成的谱图按要求及时报审，严防核磁共振波谱仪被不法分子利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